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保險字第1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蕭富騰　　住彰化縣○○鄉○○路000巷0號
　　居同上鄉社斗路0段000號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許舒博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日裁定，限其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5年6月5日合法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附卷可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峻弦